## 國立東華大學「第二次以上重修課」收取學分費 公聽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中午12:30~13:40

地點:理工二館第一講堂 A127 室

主席:林教務長信鋒 紀錄:陳慧鳳

## 出席者:

林教務長信鋒、主計室謝彩君組長、註冊組賴麗純組長、課務組余玉英組長、古羽馨助理、陳君如助理、黃偲婷助理、黃姿穎助理、何孟潔助理

列席者:學生約40人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三修收費簡報:註冊組賴組長報告

這次公聽會的召開主要是站在協助學生的立場,幫助同學解決多次修 課的問題。三修收費的作法,會在取得共識並經程序完備,才會實 施。

- 1. 三修收費定義:擬自 108 學年度起,學士班非延畢生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且成績均不及格(停修不計入),自第三次修課起收取三修學分費。各類另行收費之專班不列入三修統計次數及收費範圍。
- 2. 收費標準:每學分 1100 元。
- 3. 學士班學生重修人次、重修比率及線上同學提問(如簡報-略)

## 參、回應與交流:

【提問一:生】額外收取的學分費,會用在學生輔導上嗎?

回應:如果採行三修收費,也是統收併入學校學雜費收入,作為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。學校會增加對學生學習輔導的支用,如多編列輔導助教 費等。

【提問二:生】有上課內容或教法待改進的不適任教師,使學生進度跟不上, 造成重修的問題。也有同學因學習跟不上,多科期中被當,受 限停修只能1門,加上系必修科多、課業壓力重,期中後就開 始陸續缺課,導致重修惡性循環。 回應:學校行之有年,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低於3.5列入輔導;教學評量低於3.2,就不能開課。絕大部分老師專業沒問題,有可能是與學生的互動(教務長分享學習障礙生互動的成效經驗)。學生修課也要量力而為,妥善自我規劃與學習,督促自己在一定的時間內通過。

三修不及格收費的本意,是為降低重修率,初步在學校相關會議上溝通,也可思考學期間利用夜間或例假日加開重修專班的作法,同學第一學期被當,可以在第二學期自費參加該科重修專班,一班3、40人共同學習,老師及輔導助教給予的照顧,相較於大班上百人新舊生共同學習,成效較佳。

- 【提問三:生】請問加開重修專班,是否增加老師的授課負擔?如果擔心三修 學生會擠壓其他學生的學習資源,是否能設定選課系統,將重 複修課學生的選課排序往後,讓沒修過課的同學優先選課。
  - 回應:1. 重修專班的教師鐘點時數,納入老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,如果當學期該師已超鐘,則另外提供鐘點費。因此,學期重修專班採自費、自給自足方式開班(比照暑期班,請學系協助事先規畫,媒合師生授課人數及開課時間,達 18 人以上基本即可開班)。
    - 2. 目前選課系統在選課時是無法做到即時將"重複修課學生的選課排序往後,讓沒修過課的同學優先選課",這會延遲同學們在選課操作的時間並加重系統作業負擔;如要在課程篩濾時處理,其篩選順序也需要再研議兼顧公平性、合理性。現階段仍由開課單位以開排課方式作處理。
- 【提問四:生】夜間或假日加開重修專班,以數學系為例,週二至週四夜間 演習課已填滿,假日或週一、五老師會願意開課嗎?是否有困 難?
  - 回應:1. 重修專班開課時段,會儘量鼓勵老師協助幫忙,但也不能勉強, 最好同學一次就修過。
    - 2.目前所知應數系有擋修,微積分、高微,除隨班附讀外,也有另外免費開班,但都開在同一時段,也就是要再間隔次一學期才能重修,通常也是 40-60 人以上的大班授課。學校考慮鼓勵學系增開學期重修專班,比照暑期專班,18 人以上勉強可收支平衡,支付教師鐘點費及小助教、夜間水電。
- 【提問五:生】請問學校是否有評估夜間或假日重修專班開課的機率有多大? 回應:重修專班的開課時間並沒有預設立場,會錯開平時上課時段, 傾向夜間或假日開課。這種班不會是常態,應該也不會很多,

主要是協助學生縮短留校的時間,若開課老師與學生的時間不容許或無意願即無法成班,以今年暑期班為例,最多成班 10 門課左右,未達 18 位同學開課就必須補差額。

肆、散會:13:40。